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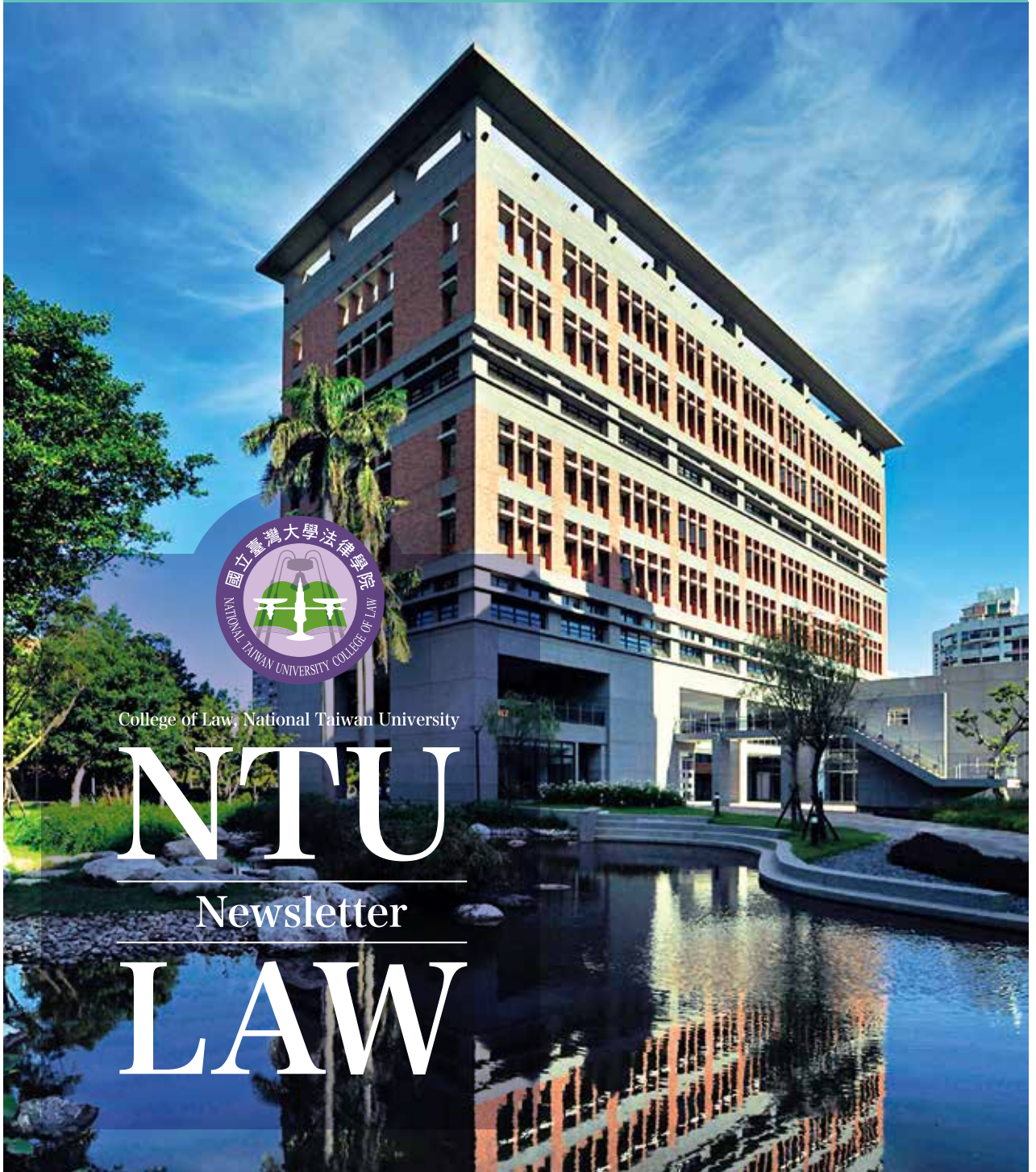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Newsletter

LAW





法律學院院訊 Autumn, 2016 No.14

發行人 詹森林
編輯委員 曾宛如 邵慶平
總編輯 王鳳羽
編輯助理 楊壽慧 李杰翰
院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系友畢業週年專題徵稿活動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為促進交流，本刊計畫於每年春季刊製作畢業10年及畢業20年畢業感言訪談（或系友投稿），而於秋季刊登畢業30年、40年、50年的部分。衷心期盼畢業將滿以上周年的系友看到此信息，能與我們聯絡，與大家分享您的感言與最新動態！

來信請附（一）姓名、（二）畢業年度/組別、（三）現職、（四）感言或其他動態分享、（五）近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law@ntu.edu.tw。謝謝您！

NTU LAW

專題

2 法律學院霖澤館與萬才館新裝潢簡介

教師動態

- 12 本院教師榮退、榮任新職感恩茶會
- 14 104 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15 105 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 20 104 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23 105 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 26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

學生動態

- 28 105 學年度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 31 學生競賽獲獎

國際交流

- 34 105 學年度客座教授
- 40 104 學年度客座教授

學術活動

- 42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 43 刑事法研究中心
- 45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 46 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 47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 49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 49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 51 2016 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討會

學院新訊

- 52 台大第六次跨領域交流會紀實
- 54 法學論叢獲獎
- 55 蔡宏圖董事長捐贈本院感恩午餐會

系友專區

- 56 畢業五十

院長的話

個人很榮幸在擔任院長這段期間內，院內有 3 位教師升等教授，3 位升等副教授，共計 6 位教師升等，並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聘 2 位教師，使得院內師資更加雄厚與多元化。不僅如此，在校務經費縮減的狀況下，個人向外招募教學研究經費，新增設 3 個講座教授，分別是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霖澤法學研究獎，讓院內從年輕教師到資深教授在研究上有足夠的資源運用，並且得到學術上的肯定。

國際上，與日本九州大學、東北大學和韓國延世大學簽訂雙聯學位，以及新增訂東北亞 2 所、中國 5 所、東南亞 2 所與歐美 4 所大學姐妹校合作，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豐富的國際化資源讓學生有多種選擇，增加國際視野。

在系友的關照下，本院自 2009 年從歷史悠久古典風雅的徐州校區遷址到現今的霖澤館與萬才館，當時兩館建築之軟硬體設備皆已到位。但隨著時代的發展，為達精益求精的情況下，於 2016 年獲得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與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兩位傑出校友的捐贈，提升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使得本院兩館更貼近教學與研究之需求，使用上更加人性化。



希望未來能多加強系友們與本院的聯結，創造大手拉小手，使本院發光發熱，期望本院畢業的系友們在各方領域皆有不錯的發展，在 2016 年的尾聲，誠摯地獻上個人的祝福，祝各位身體健康，快樂圓滿。■

詹森林

2016 年 11 月



法律學院霖澤館與萬才館新裝潢簡介

文 / 李杰翰



「是的，有一點累。」

但從未有人問他累不累，只問他飛得高不高。

頂著名校光環畢業，他成為所謂的法律人，雖然他終究是平凡人。欲戴皇冠，必承其重。他身披甲冑、揮舞唇槍舌劍，闖蕩於真相和謊言之間，但答案經常在夢裡面。

這天下午，他久違地闔上法典，睜開記憶之眼，心血來潮回到法學院。霖澤與萬才兩館，巍峨地聳立於校園邊界；就像他和他的同學，孤傲地守護著正義防線。

信步走過穿堂，淡然的光影灑落在實習法庭。嶄新的木桌典雅富麗，辯論的學生容光煥發，旁聽的觀眾神采飛揚。他看到數年前的自己站在台前，將純真的熱血凝成利劍，用生嫩的字句輕柔比劃。

每次走進霖澤館，都恍如初次般青澀；比起搭乘電梯，他更愛腳踏實地。推開三樓陽台大門，走進視野開闊的綠色中庭，憑欄俯眺腳下的黑森林。偶得清風拂面、暖陽普照，彷彿化外一方淨土，心靜人慢。

步過弄春池畔，走向萬才彼岸，忽感百煉鋼化為繞指柔。他總覺得自己就像這棟建築，外表盛氣凌人，內心卻溫柔十分。整修後的圖書館面目一新，他穿梭在排排書櫃，自由馳騁於知識密林；又窩在角落沙發安心喘息，從急速周轉的條文中尋得緩慢，在繁華與幽深中同獲滋養。方覺法律宛如一本字典，縱然皓首窮經半生，不過習得說文解字而已。

何謂法之精神？或許就像此處，儘管一片窗明几淨，卻是他永遠的老地方。青春倥傯、轉瞬無蹤。昨日的金陵玉殿，今朝的青苔碧瓦堆。回首前塵，他的知識與初衷如露如電、如湖畔倒影，只見波光閃耀、不認流水易逝。剎那間雲破日出、塵盡光生，令他驟然領悟：原來自己一直在做的，就是用清醒和耐心，與周遭的生靈共振，在黑森林中維護著一點春綠。偶爾幾許鳥鳴，也就歡喜了。



法律學院萬才館 實體捐贈簽約儀式



本院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午於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舉行法律學院萬才館實體捐贈簽約儀式，由富邦集團多位幹部代表及本校師生同仁共同見證。

儀式首先由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蔡明興董事長及本校楊泮池校長簽訂契約，捐贈法律學院軟硬體設施。

致詞

簽約完畢之後，楊泮池校長致詞表示，感謝富邦集團已故蔡萬才總裁捐贈萬才館建築體，更感謝現任董事長蔡明忠先生與蔡明興先生提供法律學院各項軟硬體上之支援。同時也希望透過校友及企業界的幫助，使本校師生在更好的環境中研究、學習。

接著由蔡明忠董事長致詞。蔡董事長表示：自己身為家族代表，感謝校方舉辦本次簽約典禮。法律學院萬才館過去由其父親蔡萬才總裁個人實物捐贈，並且親自多次造訪工地，命名為萬才館實則希望能夠造育千萬人才，萬才館如同其第五個孩子一般。本次捐贈透過本院詹森林院長之接洽，以父親之遺產繼續維護法律學院之建築與設備，並且照應軟體部分，期許師生們能夠愛惜使用。蔡明忠董事長並表示，其與父親蔡萬才總裁、弟弟蔡明興董事長，皆為台大校友，並以身為台大人為榮。

最後由本院詹森林院長致詞。詹院長表示，萬才館自 2009 年 6 月啟用，迄今已逾六年，其實蔡萬才總裁已經多了二千多個小孩/孫子，本院之研究生以及學士生皆由萬才館培育。原先只是由於同學們在使用圖書館有硬體上之需求，故接洽蔡明忠董事長，蔡董事長更關心整個萬才館，願意資助整體建築設備，並增加軟體方面之支持，本院必定珍惜資源，也希望蔡老夫人能有機會親自造訪，與本院學生會面。最後，詹院長亦再次對富邦集團本次捐贈表示感謝之意。

致贈紀念品

首先由楊泮池校長代表校方致贈禮品—由台大溪頭茶園所栽種之有機茶葉。茶葉為華人社會重要文化之一，學校藉由有機栽種方式，也漸漸改變周遭茶農之生產方式，使得茶葉能夠更為健康，並且與大自然和諧共存。

接著由詹森林院長代表法律學院致贈「義贊法學」獎牌，感謝富邦集團對法律學院的支持與幫助。

禮成

本次簽約儀式圓滿結束，富邦集團一直以來大力支持本院，感謝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及蔡明興董事長對本院在軟硬體各方面上的幫助，本院師生必定珍惜使用！■





本院承蒙富邦集團蔡萬才總裁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兩位傑出校友的照顧，於 2009 年完成霖澤館與萬才館之興建，兩棟新系館外觀保有紅磚建築風格，呼應遷址前位於徐州路校區古色古香、風樸典雅的紅磚教室，保留多數畢業系友對法律學院的印象，並象徵著本院歷史的傳承；整體建築物並融合了新環境之現代元素，充分展現本院傳統與現代、人文與專業兼容並蓄之特質。

本院新館落成至今已有 7 年，雖然當時兩館外裝、裝潢、實用皆已到位，隨著師生們的需求增加，原有的設備略顯不足，在詹森林院長的努力之下，本院於 2016 年獲得了國泰金融控股公司蔡宏圖董事長與富邦集團蔡明忠董事長兩位校友的大力支持，進行內部裝潢，使得會議室、教室、實習法庭更符合教學所需，使用上更能發揮效益。



VIP 室提供老師們貴賓般的待遇以及回到家的舒適感。圖右為 L 型沙發區。

霖澤館4樓教師休息室

教休息室經過全面改造，融入 VIP 室的設計、暖色調的佈置與舒適的沙發，提供老師們貴賓般的待遇以及回到家的舒適感，可享受身體、心靈上的放鬆，也可作為教師間學術交流的好場所。雖然是寬廣共用的大空間，但利用沙發與不同材質的桌椅，打造出既開放又獨立的環境，供不同需求者選用。

教休息室大致可區分為 5 塊休憩區與 1 間簡易茶水間：

L 型沙發區：擁有如同回到家裡般舒適放鬆的環境，沙發具有人體工學設計，椅背可配合不同的姿勢作調整，不管是坐著或躺著都能享受舒適感。



木頭桌椅區、簡便沙發區



吧台區



個人獨享區



簡便茶水間

木頭桌椅區：提供大桌面的閱讀與用餐環境，教休息室備有書報雜誌、咖啡與茶水，需要閱讀或是有討論需求的老師，皆可至此盡情享用。

簡便沙發區：有別於 L 型沙發區，此區相較之下比較獨立，可在此邊閱讀報紙邊享受咖啡。

吧台區：設計上偏向個人獨立空間，教師們可在此使用筆記型電腦，進行備課、改考卷…等行政事務。

個人獨享區：老師可在此冥想或是閱讀法律學院的歷史，享受不被打擾的獨立空間。

簡便茶水間：提供咖啡、茶水與簡易的流理臺。



霖澤館1401教室、萬才館2201、2311教室

此次裝修更新 1401、2201、2311 教室之課桌椅，將舊有塑膠桌椅更換為樸質堅硬的木頭材質，提供更寬廣的桌面以及貼近人體工學的椅子。不僅如此，考量科技需求，每一座位之桌面上設有插座，提供學生更加便利與舒適的上課環境。除了改善學習環境之外，亦增加空間使用率，增加教室座位，以期更符合學生修課需求。



上圖：霖澤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一走進會議室，即可感受到沉穩溫潤的木頭色調，取代原有磁磚地板。改裝後，座位由原本的 45 人增加為 60 人，個人使用的空間也比原有多出 3/1，桌面上方設有獨立麥克風，並且座位下方配有電源插座，方便資料查找與即時記錄，大幅提升行政效率。

左圖：霖澤館1樓實習法庭

此次實習法庭之裝修比照「士林地院內湖簡易庭」規格陳設法官席、檢察官席、辯護人席等，提供模擬訴訟進行之實際狀況，並可作為教學、演講、辯論賽或研討會等活動場地，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萬才館法律學院圖書館

法律圖書室於 2016 年更名為法律學院圖書館。

為增加藏書空間，此次法律學院圖書館之裝修增設高承載密集移動式書櫃、新式期刊架及「法學典範書屋」，以擴增書刊之容納量；並改善原有櫃台動線，使讀者不需進館也能臨櫃處理流通事務，提供更便利的服務給讀者。



新式期刊架：

參考日本明治大學書架形式，可容納 216 種刊物。



法學典範書屋：

係源自國外主題典藏書屋的概念，用以收藏足稱典範之法學各領域著作，營造典範學習的閱讀空間；同時並設有討論圓桌及單人沙發，便於老師們討論或是閱讀。■



高承載密集移動式書櫃：

圖書館 1 樓新增「高承載密集移動式書櫃」後，較整修前增長近一倍的容納量。

本院教師榮退、榮任新職感恩茶會



本院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感恩茶會，各界來賓雲集，藉此感謝榮退之葛克昌教授、黃榮堅教授，以及榮任新職之蔡明誠教授多年來對臺大法律學院之付出。

詹森林院長在開幕致詞時提及，每一個人在選擇事業的時候，都想在其中奉獻一生，老師們更是如此。而三位老師都將他們人生精華的時光奉獻給臺大法律學院，雖然他們暫時離開本院，但仍會以其他身分、其他方式繼續關心本院的師生們。

葛克昌教授榮退

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向大家簡短地介紹葛克昌教授在財稅法學領域之貢獻：包括財政憲法概念之確立、稅法基本原則之定位、推動財稅法學之發展及建構其地位，並期待未來大家在財稅法領域能夠繼續努力，完成財稅法院之建立、納稅人權利保護之具體成效及稅捐正當程序之落實。

黃鴻隆會計師亦表示，對於葛教授一本初衷地在稅法領域不斷努力深感敬佩。

蔡朝安律師則感謝葛教授在財稅法領域的長期耕耘，使行政法院建立起租稅法律的原理原則，並期待未來葛教授能夠在租稅法領域繼續協助、帶領，使租稅領域的教育、立法及裁判品質愈來愈完備。

最後，由葛教授之學生鐘典晏律師代表全體同門感謝老師在財稅法學領域之耕耘。

葛克昌教授提到，特別感謝王澤鑑老師、翁岳生老師、李鴻禧老師三位老師的關心及鞭策，使自己在財稅法之教學、研究能夠堅持不懈。

黃榮堅教授榮退

李茂生教授和大家分享了與黃榮堅教授日常交往的趣事，向大家介紹了研究及教學之外，他所認識的黃榮堅教授。

黃榮堅教授在茶會上分享自己自今年 8 月退休後到現在的生活，並祝福大家在時間這一條船上都能一帆風順。

蔡明誠教授榮任新職

詹森林教授與大家分享學術工作之外，他所認識的蔡明誠教授。王文字教授則讚賞蔡明誠教授在其擔任兩任院長的六年期間，胸襟開闊、處事穩重大器、奉公克己。

蔡明誠教授特別感謝求學生涯中的老師，並期待之後能夠與各位老師持續保持聯絡。

本次感恩茶會在溫馨歡樂的氣氛中圓滿結束。三位老師培育英才無數，深受學生們的愛戴，感謝三位老師多年之付出！祝福老師們未來能夠一切順利，並且期待老師們將來能夠持續和法律學院師生交流、聯繫，使各位新進法律人亦能有機會向老師們學習。■

104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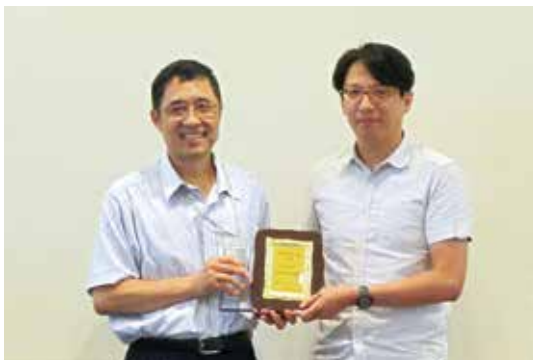
本院為提升教學品質，肯定並表揚教師教學上之努力與貢獻，除依「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遴選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外，另設置「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學優良獎」。

104 學年度獲獎者為：謝煜偉助理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



謝煜偉助理教授

自 102 學年度起於本院任教，研究領域著重於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教學上，以清晰簡明的講述帶領學生學習刑事法並與學生互動頻繁，深受學生喜愛。



薛智仁助理教授

自 102 學年度起於本院任教，研究領域包含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教學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帶領學生討論，與學生互動頻繁，深受學生喜愛。■

105年度院內教師獲獎

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

蔡宏圖董事長為支持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特設翁岳生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教授。

105 年度獲獎者為：陳自強教授



陳自強教授

於本院開設有民法總則、債編、物權法、票據法、歐洲契約法及服務契約法專題研究等科目。

出版著作有「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契約法講義 III」、「契約錯誤法則之基本理論—契約法之現代化 IV」、「契約之成立與生效(三版)」、「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無因債權契約論」，並有數十篇期刊論文。■

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

蔡明忠董事長為支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各學門之研究與教學均衡精進，以期提升學術水準，設置「蔡萬才法學講座教授」。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法學研究或教學績效卓越之本院教授，抑或為法學研究著有聲譽之國際知名教授，於本院開設課程者。

105 年度獲獎者為：林明鏘教授、黃銘傑教授



林明鏘教授

於本院開設有行政法、行政法實例演習、工程與法律、警察法、動物法規、法律實習等課程。

著有「公務員法研究(一)、(二)」、「行政契約法研究」、「營建法學研究」、「國土計畫法學研究」、歐盟行政法、警察法學研究、行政法講義等。另有多本合著著作，例如：「行政程序法實用」、「行政罰法」、「工程與法律十講」等，並有百餘篇期刊論文。



黃銘傑教授

自 93 學年度起任教於本院，開設有企業金融法律專題研究、經濟法導論、智慧財產法、公平交易法及日文法學名著。個人研究興趣包括競爭法、公司治理、企業金融法制、智慧財產法制等課程。

曾出版「公開發行公司法制與公司監控—法律與經濟之交錯」、「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際—不同意見書」、「公司法制之挑戰與興革」、「新版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法之交會—相生與相剋之間」、「公司治理與資本市場法制之落實與革新」等專書，並有百餘篇期刊論文。■

霖澤法學研究獎

蔡宏圖董事長為協助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下稱本院）發展院務，特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由本院專款使用之。其中為獎勵年輕學者致力學術研究，特別提撥費用設置「霖澤法學研究獎」。本講座頒與之對象為本院專任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研究著有績效者。

105 年度獲獎者為：吳從周副教授、薛智仁助理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自 98 學年度起任教於本院，主要學術研究領域為民事財產法、民事訴訟法及法學方法論。

出版著作有「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共六冊）、「法源理論與訴訟經濟」、「特種租賃、使用借貸與訴訟費用」、「違約金酌減之裁判分析」、「轉型中的東亞法院：基本形貌、紛爭解決與行政治理」、「孫森焱 [民法債編總論] 之法院實踐 (收錄於「民事法之思想啟蒙與立論薪傳 -- 孫森焱前大法官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多元價值、寬容與法律」、「類推與『事物本質』——兼論類型理論」、「法律哲學」，以及期刊專論百篇。



薛智仁助理教授

自 98 學年度起任教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

出版著作有「參與群毆行為之處罰基礎與立法」、「Abschied vom Begriff der Tatbeendigung im Strafrecht」、「Zur Verwertbarkeit in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gewonnener Beweise im taiwanesischen Strafverfahren (收錄於 Strafrecht ohne Grenzen)」、翻譯著作有「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 (與許澤天合譯)」，以及期刊專論數十篇。■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凡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



105年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

姜皇池教授

姜皇池教授專精國際公法、國際人權法、國際組織法與國際海洋法。著有「國際法與台灣：歷史考察與法律評估」、「國際海洋法」、「國際公法導論」等書，曾發表論文數十篇。



105年教師校內服務傑出獎

王皇玉教授

王皇玉教授自 92 學年度起在本院任教。專長與研究領域為刑法、犯罪學、刑事政策、毒品犯罪、醫事法律、原住民犯罪，以及德國與台灣刑法的比較研究。著有學術專書「刑罰與社會規訓—台灣刑事制裁新舊思維的衝突與轉變」、「刑法上的生命、死亡與醫療」，以及學術論文十數篇。王教授在本院講授犯罪學、刑事政策、刑法總則、刑法分則、醫療法等課程。■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為提升學術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有「國立臺灣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講座主持人之獲選資格為：學術成就卓著之現任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員；享有國際聲譽新聘到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葉俊榮教授

葉俊榮教授，曾任本校法學院副院長兼教務分處主任。為許多重要法案的起草人，包括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科技基本法等。多次參與憲法修改，為 2005 年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並為末代國民大會秘書長。

出版許多有關憲法變遷、管制理論及環境政策與永續發展的中英文專書與文章，亦曾多次應邀赴國外講學，包括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美國哈佛大學及澳洲墨爾本大學等。

2002 年借調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推動政府改造及永續發展等議題。2004 年，改任行政院研考會主委，對推動電子化政府、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政府政策的研究發展等均有顯著貢獻。2013 年，榮獲臺大講座教授之榮譽。2014 年獲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學院選為 Professorial Fellow。2016 年借調擔任行政院內政部長。■

104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汪信君教授升等介紹

汪信君教授於 1994 年自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於 1996 年取得政治大學商學碩士 (保險研究所)，1998 年赴英攻讀法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2 年取得倫敦大學 (University of London) 法學博士 (QMC/CCLS)。代表著作為 Reinsurance Regulation-A Contemporary and Comparative Study (Kluwer International 2002)，該著作並於 2005 年為美國風險與保險學會 (ARIA) 評選為 2005 年度保險專書獎 (Kulp-Wright Book Award)。研究領域為保險法、保險監理、金融市場監督、強制責任保險與侵權法。

其升等著作「信用評等機構監理規範之發展與困境：問責基礎與利益衝突」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第 4 期 (2013 年 12 月)。該文重點為考察信用評等機構薄弱之問責基礎、信評機構與受評對象間所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以及其如何對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影響，甚而造成整體系統性風險。最後該文就目前國際間主要信評機構監理制度之改革方向進行分析，並進而檢視其所可能面臨之障礙。

恭喜汪信君教授於 104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邵慶平教授升等介紹

邵慶平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並取得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法學碩士、法學博士。曾任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在 2011 年 8 月加入本院之前，曾任教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國際商事法，教授科目並包括國際私法、票據法及商事法等。

其升等著作「投保中心代表訴訟的公益性：檢視、強化與反省」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1 期 (2015 年 3 月)，該文從投保中心在證券團體訴訟與裁判解任訴訟中實際採取的作法加以檢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投保法) 於 2009 年修正後，投保中心提起代位訴訟與裁判解任訴訟之公益性，並從三個不同面向提出投保中心可以強化其公益性的建議。最後該文指出公益、投資人之利益與投保中心之利益可能存在的衝突，並認為現存以投保中心為主之代表訴訟體制顯然並非完美，而有待未來的改善。

恭喜邵慶平教授於 104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周漾沂副教授升等介紹

周漾沂副教授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並獲德國學術交流總署 (DAAD) 博士生暨年輕學者獎學金 (2007-2011)，於 2011 年 1 月取得德國波昂大學 (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s-Universität Bonn) 法學博士。自 2011 年 8 月開始於本校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事實體法，特別是關於刑法基礎理論與刑法哲學部分。教授科目有刑法總則、刑法分則、刑法實例研習以及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等。

其升等著作「重新建構刑法上保證人地位的法理基礎」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卷第 1 期 (2014 年 3 月)，主要內容為重新建構保證人地位的法理基礎，並據此得出具有刑法上適格的保證人地位事由。該文從刑法義務型態出發，區分消極義務（不侵害義務）／積極義務（協助義務），而認為保證人地位的問題即刑法應在何種範圍上承認積極義務的問題，並提出「自由法秩序之補充性扶助體制」以及「風險管轄合意移轉」兩個和實質不法概念有相容性的保證人地位。前者的作用在於防止個人因自我負責能力欠缺所可能導致的生存機會喪失；後者則是承認個人之間得透過自由意願建立局部風險連帶性，用以實現個人所欲之社會交往活動。這兩種保證人地位，不但不會侵害個人自由與權利，反而對於其實現具有護衛性作用。至於危險控管型的保證人地位，則由於行為人所違反者係消極義務，而落入作為犯的範疇之中，因此不具有保證人地位適格。

恭喜周漾沂副教授於 104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105年度教師升等介紹

林明昕教授升等介紹

林明昕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法學組）、法學碩士，並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法學博士學位。曾任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1-2006）、兼任助理教授（2006-2007）、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及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01-2010, 2015-2016）、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2000-2001）；自2006年起，任職於本院。主要研究領域為憲法、行政法等，尤以行政救濟法（行政爭訟法、國家責任法）為重心；並自2001年起講授上開科目。出版計有 *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im Kommunalverfassungsstreit* (德文；2001年)、《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2006年) 等書及法學專論六十餘篇。其現職，除本院專任教授外，並兼任若干政府機關之委員或顧問。

林教授之升等著作〈論不法利得之剝奪：以行政罰法為中心〉刊載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2016年9月)，其摘要如下：

「我國近年來因若干涉及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之事件頻起，學說與實務競相討論行政罰法上，乃至刑法上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希冀藉由此一制度有效剝奪不肖業者以污染環境、危害食品安全等不法行為所獲得的暴利，以誠貪婪。本文在此即以行政罰法為中心，透過德國及日本相關法制的比較，檢討我國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設計的缺失。綜合各項討論後，本文認為，不法利得之剝奪的目的，初不在於對行為人主觀意思的責難，而是為調整客觀上因不法行為所改變的財產秩序，使其回復合法狀態。職是，一個完整且有效的不法利得剝奪之制度應合乎客觀性（不以不法行為之有責性為前提）與普遍性（能適用於各種不法行為類型）的要求。據此，本文爰提出一份以修正我國現行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第15條第3項但書及第20條第1項與第2項為基礎的不法利得剝奪制度之改革方案；最後基於研究關連上之必要，也針對我國刑法在2016年就同一制度所完成的修正，提出若干評釋性意見。」

恭喜林明昕教授於105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薛智仁副教授升等介紹

薛智仁副教授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法學碩士，並於 2010 年取得德國杜賓根大學 (Eberhard Karls Universität Tübingen) 法學博士學位。曾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副總編輯 (2002-2004)，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教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自 2013 年 8 月起於本院任教。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刑事制裁法。曾獲得德國學術交流總署博士獎學金 (2006-2010)，並於 2016 年獲得本院霖澤法學研究獎。教授科目為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德文法學名著選讀等。

其升等著作「家暴事件的正當防衛難題—以趙岩冰殺夫案為中心」刊載於中研院法學法學期刊第 16 期 (2015 年 3 月)，其摘要如下：

「繼 1993 年的鄧如雯殺夫案之後，2006 年的趙岩冰殺夫案再度凸顯出刑法的正當防衛規定在家暴事件的適用難題。本案事實審法院援引受虐婦女症候群來修正侵害現在性的判準，擴大正當防衛的適用範圍。不過，本文一方面將指出，基於正當防衛權的銳利性，應嚴格認定防衛情狀，對於侵害概念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而且僅在法益陷入具體危險時始肯定現在不法侵害之存在。另一方面，防衛手段的要件應該放寬，法院應設定切合現實的防衛手段必要性標準，亦不宜承認通說在緊密的個人關係所附加之防衛手段合宜性限制。整體而言，尊重受虐婦女特殊經驗的正確方式，是詳查其真正的境遇以適用正當防衛規定，而不是為其創造特殊的正當防衛標準。」

恭喜薛智仁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謝煜偉副教授升等介紹

謝煜偉副教授於 2004 年取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學位，並於 2007 年赴日本京都大學攻讀博士學位，在 2011 年以《抽象的危 犯論の新展開》此一論文獲頒該校博士學位且擔任同校法科研究所助教。研究領域廣泛涉及刑事實體及程序法領域，以及犯罪學、刑事政策等廣義刑事法範疇，在本院教授科目為刑法分則、刑事訴訟法、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其同時也是日本刑法學會的正式會員，積極參與日本諸多刑事法領域的會議與討論，於國內及日本均定期發表學術論文且與兩國實務進行交流。為國內少數對於死刑量刑事由有專文加以深究的學者。

謝副教授升等著作「重新檢視死刑的應報意義」刊載於中研院法學法學期刊第 15 期 (2014 年 9 月)，其摘要如下：

「本論文先簡明指出臺灣死刑存廢爭議的現況，相較於嚇阻論屢屢受到實證上的質疑，近年來應報刑論重新受到重視，並多援引作為支持死刑的根據。然而，應報概念的不清晰往往使得議論失焦。本論文先釐清應報概念的內涵，並檢討諸種應報理論與死刑正當性基礎之間的關係，並從社會契約論的角度指出應報論在市民刑法底下最根本的問題點。接下來，從深層的社會意義分析死刑，並探求「得以科處死刑之責任」的真義。最後在現行法仍存有死刑的前提下，提出修正的社會應報觀點，主張社會整體需負起終極的犯罪處理責任，犯罪者之生命一旦被國家有意識地剝奪，這個終極的犯罪處理責任即無法完遂。」

恭喜謝煜偉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105學年度新進教師

李素華 副教授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專長研究領域：

智慧財產權、民法、生物醫藥法律等

經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獲行政院國科會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NSC-DAAD）交流獎學金，赴慕尼黑馬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競爭法及稅法研究所（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進行研究。

長期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司法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究計畫。■



陳韻如 助理教授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專長研究領域：

東亞法律、法律史、法律與社會、法律全球化、美國法律史、家庭法

經歷：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for Global Law and Policy, Harvard Law School (2013.7-2014.8)
Postdoctoral Fellow, Baldy Center for Law and Social Polic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uffalo (2014.8-2015.4)
日本早稻田大學研究員 / 助理教授 ■

105學年度法律學院迎新活動



105年9月4日星期日，一個宜人天氣，台大校門正忙著迎接莘莘學子，上午本院學士班新生家長座談會於霖澤館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約有八十多位新生家長參與，為本院增添新氣象。

活動先由院長主持以及詳細介紹本院系所學制、法學教育之目標、本院組織架構、各個法學及研究中心、本院師資、課程安排、專業學群、國際交流、課外學習、榮譽導師制度及獎助學金…等學生事務。並偕同兩位副院長與家長會面。

會議上提到法律學系「系內分組」由來，始於民國四十四年國民黨政府為儲備將來回中國執政時所需的司法人才，開辦「法律專修科」其後併入台大法律系稱為「司法組」，而原台大法律系學生則稱為「法學組」，並於民國七十九年增設「財經法組」。嗣後由於課程安排差異不大，且共同的目標皆為通過律師、司法官考試，故增加法律系學生人數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此，法律系學生之發展不應侷限於上述三種分類，而應期盼學生能成為跨科際或跨領域的人才，擁有多元觀點及寬廣視野的法律人，才能更貼近今日社會之需求。隨後由院長與副院長們一一回覆家長的提問後，105學年度新生家長座談會圓滿落幕。



結束上午新生家長座談會後，緊接著登場的是本院碩士班聯合迎新，由院長揭開序幕，並為新生介紹本院兩位副院長，以及完整的解說研究所學制、豐富的師資與專業學群，亦提到院內多元化的國際交流，供有興趣的學生可及早規劃參與。在聽完老師們完整的說明後，法律系研究生由各中心負責人繼續迎新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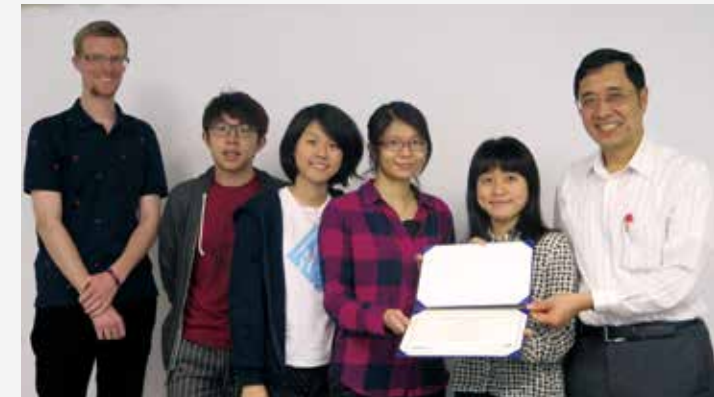
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由曾宛如所長致詞，並將科法所成立宗旨、法學院各學群、師資、台大學生生活方式，以及本院系所課程修習系譜與新生分享。接著，王皇玉老師親切的上台自我介紹，並表示雖然沒有在科法所開授必修課程，但短期內如果要一起在霖澤樓一塊抓寶可夢還是有機會可以認識。許士宦老師則是分享法律人生涯，由從業律師到成為教授、將研究事業重心放在程序法與非訟事件的生活，並鼓勵同學們未來研究民事訴訟法。喜愛研究沖泡咖啡的林仁光老師表示希望學生不要見外叫他「教授」，他喜歡學生稱他「老師」以師友相待。科法所在諸位老師的經驗分享下，希冀在場學生對於未來法律學習更有規劃，也更能掌握到方向。

與四位老師對談之後，同學們一邊享用披薩與飲料，互相交流熟悉。餐後，在碩士班二年級主持下，王鳳羽助教說明科法所學則並叮嚀同學們要按時使用學校信箱收信，才能避免重要待辦事項遺漏。接著，在碩一新生們互相推舉之下，由高孟如同學擔任班代，譚凱生同學擔任副班代。最後，由現任所學會會長吳京翰同學與副會長黃議萱同學向新生介紹 R04 所學會部員組織、學年活動以及宣傳科法所所刊編輯。

迎新活動在下午三點左右進入尾聲，在背景音樂播放中，讓所上同學間彼此交流，使新生熟悉法學院附近生活機能、近一年未來可以選修的有趣課程以及增進對夥伴彼此的認識，本次活動也圓滿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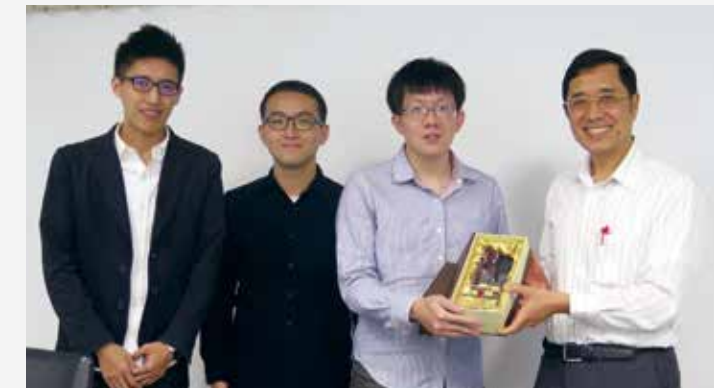
本院學生參加東亞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勇奪佳績

本院學生張念涵（法律系二年級）、黃傳家（法律系三年級）及顏良家（科法所一年級）、蘇筱涵（科法所四年級），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代表本院赴韓國首爾崇實大學參加「東亞國際環境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在 12 組參賽隊伍激烈競爭中，在團體獎部分獲得銅牌獎、書狀獲得銀牌獎；個人部分顏良家獲最佳辯士第二名，蘇筱涵獲最佳辯士第三名。恭喜同學獲此殊榮，並感謝張文貞教授指導！■



本院學生參加第七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勇奪佳績

本院學生呂儒亞（碩士班公法組二年級）、吳政霖（碩士班公法組二年級）及謝雨修（碩士班刑法組二年級），於 104 年 12 月 12 及 13 日代表本院參加「第七屆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辯論賽」。在連續兩天的比賽中，同學脫穎而出，團體勇奪本屆冠軍，吳政霖同學榮獲最佳辯士獎。恭喜同學獲此殊榮，並感謝張文貞教授指導！■



2016年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 辯論賽台灣區區域賽

比賽地點：國立政治大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日期：2月22日至2月28日，為期七天賽程

簡介：

傑賽普（Jessup）模擬法庭是國際間最具代表性的模擬法庭競賽之一，亦是國際公法法學領域裡的一大盛事。每年的題目皆是由傑出國際公法學者或實務專家所設計，題目橫跨數個學術及實務時事議題，加上縝密的案例事實設計，使得傑賽普模擬法庭具有一定的挑戰性。參賽者必須依照正式訴狀撰寫申論



內容，且參賽者必須同時撰寫正反方的訴狀，並要求參賽者對於題目的正反立論均有足夠深度瞭解。在完成訴狀後，參賽隊伍需要交換彼此的訴狀，並準備接下來的言詞辯論階段。在口頭辯論有限的時間內，參賽者需要將自身的立論完整而簡潔地表達出來，並準備可能的問答。

今年的題目涉及了跨國監控以及網路攻擊等新興議題，相關的學術討論仍在發展中，更增添了今年競賽的難度，也更要求參賽者對於事實的敏銳度以及創意。今年在政大舉辦為期七天的口頭辯論圓滿落幕，台大隊獲得相當不錯的成績，隊員們在口頭辯論中的表現可圈可點，其中就讀法研所的陳大楨同學獲得了傑出辯士（outstanding oralist）的殊榮，而就讀法律系大學部的邱瀨慧同學更是獲得了最佳辯士（best oralist）的肯定，為台大傑賽普代表隊的傑出表現更上一層。■

辯論賽獲獎

WTO ELSA MOOT COURT亞洲賽獲獎

本院 WTO 辯論隊於 3 月上旬參加 WTO ELSA MOOT COURT 亞洲賽，此次亞太賽在新加坡舉行，共有 21 隊參賽，台大隊得到第五名，取得參與日內瓦世界賽的資格，並獲得東亞洲太平洋區域賽（East Asian Pacific Region）最佳原告訴狀（The Best Complainant's Written Submission）獎。

團體成員：法律系碩士班－李芷毓、林宛菱；科法所－吳俐萱、學士班－徐寧

學生教練：邱捷、洪祥璋

指導老師：林彩瑜教授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賽 上海賽（2月29日-3月3日）

團隊獎項：第二名

個人獎項：傑出辯士（科法所－陳品蓁）

國際商務仲裁模擬法庭賽

香港正式賽 Willem C. Vis (East) Moot (3月6日-3月14日)

團體獎項：正方傑出訴狀獎、辯方傑出訴狀獎

團體成員：科法所－尤子祥、陳品蓁；法律系碩士班－尹廣容、吳逸涵、林芳維、陳怡安

指導老師：孔家希客座教授

2016年第六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競賽

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於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舉行，共有亞太地區十二所大學參賽（中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廈門大學及南京大學；臺灣：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香港：香港大學；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國立管理大學等）。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管理學院及社科院聯合組隊，榮獲第六屆亞太地區企業併購模擬競賽最佳團隊獎冠軍、最佳併購方案獎、最佳書狀獎等榮譽。

本院參賽同學：法律系碩士班－黃琪禎、陳佳茵；科法所－李悅慈 ■

105學年度客座教授

2016年客座教授			
姓名	所屬機構	來訪期間	教授課程
Charles Wharton 查理斯華頓 (USA)	中國人民大學	2015/8/1-2016/7/31	法律研究與寫作、美國 憲法專題、媒體法、 新技術與憲法權利
Joshua Karton 孔家希 (Canada)	Queen's University	2015/7/28-2016/7/31	國際貨物銷售與仲裁法
Peter Windel 溫彼得 (Germany)	Ruhr-University Bochum	2016/3/6-2016/3/20	德國民事法導論
INOUE Masahito 井上正仁 (Japan)	Waseda University	2016/3/13-2016/3/20	日本刑事司法： 傳統與變革
Mindy CHEN-WISHART 陳明渝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6/3/18-2016/4/19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Christopher CHEN Chao-hung 陳肇鴻 (Taiwan)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016/5/3-2016/5/19	亞洲金融法
Brad R. Roth 羅布德 (USA)	Wayne State University	2016/5/21-2016/6/6	國際法專題討論
Robert Klonoff 柯諾夫 (USA)	Lewis & Clark College	2016/6/5-2016/6/16	美國法導論



Peter Windel 溫彼得

School of Law of the Ruhr University Bochum

NTU Research Room: 2604

Tel: 3366-8900 #55247

Email: zpo@rub.de

Professor Dr. Peter A. Windel was born in 1959. He studied law at the Universities of Heidelberg and Göttingen, being awarded his first and second state-exams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state of Baden-Württemberg. In 1991 he earned his Doctor iur. utr. degree and in 1996 his postdoctoral lecture qualification to teach (Habilitation) both civil and civil procedural law from the School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He is a member of the Civil Law Teachers Association (ZLV), the Association of Civil Procedural Law Teachers, the Scholarly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the Reinhäuser Legal Scholars Congress, the Legal Society Ruhr e.V., the Socie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Legal Sciences e.V. (VFR) and both of the German-Japanese (DJJV) and the German-Taiwanese Jurists Association (DTJV).

After being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Bayreuth in 1997 he was called upon to inherit the Chair for Procedural and Civil Law from Professor Dr. Walter Zeiss at the Ruhr University Bochum in 1998. From 2006 to 2008 he has been the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at the Ruhr University and Vice-Dean from 2008 to 2010. From 2011 to 2014 Professor Windel has been also a member of the Ruhr University's Senate. Professor Dr. Peter A. Windel has been elected Regional Secretary and Delegate for the convent of the State Northrhine-Westfalica by the German Universities Alliance (DHV) in 2010 and reelected in 2013.

In 2009 he was appointed PI for forensic legal studies at the School of Law of the Ruhr University. He has published numerous books as well as papers in the fields of substantial and procedural law including bankruptcy and liability law in various well renowned legal reviews and journals in German and in English. Some papers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Mandarin, Japanese, Turkish and Russian.

井上正仁 INOUE Masahito

Waseda University Law School

NTU Research Room: 838

Tel: 3366-8339

Email: minouye@jcom.home.ne.jp

Professor Inoue was born in 1949 and received LL.B. from University of Tokyo in 1971. He is now professor of law at Waseda Law School and served as Dean from 2007 to 2010. He is also professor emeritus at University of Tokyo and member of many criminal-law-related committees. Professor Inoue specializes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He has taught a wide range of criminal law subjects and published more than 40 books, articles and essays.

Professor Inoue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March 2016.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Tradition and Reformation” .



CHEN-WISHART Mindy 陳明渝

Faculty of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NTU Research Room: 836

Tel: 3366-8337

Email: mindy.chen-wishart@law.ox.ac.uk

Professor Chen-Wishart was born in Taiwan and moved with her family to New Zealand where she was educated. Previously she was a tutor in the History Department and a Senior Lecturer in Law at Otago University and Rhodes Research Fellow at St Hilda's College, Oxford. She has held Visiting Professorships at Hong Kong University, and at Auckland, Otago and Canterbury Universities. She has also been an Adjunct Professor of Ohio and Georgia Universities. She delivered the 2009 Hochelaaga lectures at Hong Kong University. Over her career, she has taught a wide range of private and public law subjects.

Professor Chen-Wishart will teach the cours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Contract Law” as a visiting professor with professor Sheng-lin Jan in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2015.



陳肇鴻 Christopher CHEN Chao-hung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NTU Research Room: 838

Tel: 3366-8339

Email: chchen@smu.edu.sg

Christopher Chen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 He received a Ph.D. from University of London (UCL). Christopher Chen's main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financial regulation, derivatives and risk management,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rules, and comparative law, especially in the area of corporate,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laws. Dr. Chen writes and publishes in both English and Mandarin Chinese.

Professor Chen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May 2016.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Financial Regulations in Asia" .



Brad R. Roth 羅布德

Wayne State University Law School

NTU Research Room: 836

Tel: 3366-8337

Email: brad.roth@wayne.edu

Professor Roth holds a joint appointment with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He specializ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 His courses include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of State Actors, U.S. Foreign Relations Law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Public Law. Before entering academia, he practiced law and served as law clerk to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New Jersey Supreme Court. He is the author of *Sovereign Equality and Moral Disagree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Governmental Il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contributing co-editor (with Gregory H. Fox) of *Democratic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and author of roughly 30 book chapters, journal articles and commentaries dealing with questions of sovereignty, constitutionalism,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Robert Klonoff 柯諾夫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NTU Research Room: 838

Tel: 3366-8339

E-Mail: klonoff@lclark.edu

Robert Klonoff is Jordan D. Schnitzer Professor of Law at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and has served as Dean since 2007. He served as an Assistant United States Attorney in D.C., an Assistant to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partner at th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of Jones Day. His academic interests are Civil Procedure, Appellate Litigation and Class Action.

Professor Klonoff will be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from November to December in 2014. During the visit, he will teach intense course o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aws. ■

104學年度客座教授

姓名	所屬機構	來訪期間	教授課程	簡介
Joshua Karton 孔家希 (Canada)	Queen's University of Law	2015/7/28-2016/7/31	契約法、商業法、國際商業仲裁	Joshua Karton 教授自 2009 年開始任教於加拿大皇后大學法學院，發表廣泛的學術著作，在教學與學術研究上均有獲獎（比如皇后大學法學院學生社會教育獎、比較法年輕學者獎）。
Charles Wharton 查理斯華頓 (USA)	國立台灣大學	2015/8/1-2016/7/31	憲法、人權、身心障礙法、法律英文寫作	Charles Wharton 教授於 2012 年畢業於哈佛法學院 (JD)。研究興趣涵蓋美國法、比較法、憲法以及法律寫作。
Henri de Waele 韋勒 (the Netherlands)	Radboud University Nijmegen	2015/9/10-2015/9/24	國際法、歐洲法	Henri de Waele 教授於荷蘭奈梅亨大學國際法與歐洲法學系任教。主要研究興趣為歐盟組織法、歐盟公民權、司法保障、國際公法的一般原則與法理基礎、比較憲法、法律理論等等。
Marc Bossuyt 薄叔儀 (Belgium)	前比利時憲法法官	2015/9/17-2016/1/19	憲法、國際人權	Marc Bossuyt 法官是海牙常設仲裁法院的成員，也是前比利時憲法法庭的法官（於 1997 年退休）。自 2000 年至 2003 年、2014 年迄今也擔任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CERD) 的委員。
Jayanth K. Krishnan 柯立南 (USA)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2015/10/3-2015/10/13	財產法、比較法、移民法	Jayanth K. Krishnan 教授任教於印第安納大學摩利爾法學院，開設財產法、比較法及移民法等課程。研究重心為法律職業、律師行為、法律與全球化、法律教育等等，並關心其在印度的發展。
Ming-Sung Kuo 郭銘松 (台灣、United Kingdom)	University of Warwick	2015/12/10-2016/1/10	憲政(法)理論、比較憲法、行政法與規制理論、國際公法	郭銘松教授任教於英國華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比較憲法。研究興趣在於憲政與法律理論、比較憲法（美國、歐洲和東亞）、行政法與規制理論與國際公法。
Joseph Lee (UK)	University of Exeter	2015/12/12-2016/1/12	公司法、證券法、商法與仲裁、比較法	Joseph Lee 教授是艾希特大學法學院、諾丁漢大學法學院的講師，講授公司法與商法。專精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法與仲裁、比較法、法律與金融等領域。

姓名	所屬機構	來訪期間	教授課程	簡介
Peter Windel 溫彼得 (Germany)	Ruhr-University Bochum	2016/3/6-2016/3/20	德國民事法導論	Peter Windel 教授任教於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教授民法與民事程序法。研究領域涵蓋實體法與程序法。其以德文和英文出版的論文著作眾多，其中被翻譯為中文、日文、土耳其文與俄文者不在少數。
INOUE Masahito 井上正仁 (Japan)	Waseda University	2016/3/13-2016/3/20	日本刑事司法：傳統與變革	井上正仁教授任教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同時也是東京大學的名譽教授。開課主題廣泛，涵蓋刑事法領域的大多數主題，出版的著作、論文亦多不勝數。
Mindy CHEN-WISHART 陳明渝 (UK)	University of Oxford	2016/3/18-2016/4/19	契約法之哲學基礎	陳明渝教授於紐西蘭奧塔哥大學法學院、牛津大學聖希爾達學院擔任高級講師，同時也是俄亥俄大學和喬治亞大學的兼任副教授。教授許多私法與公法的相關科目與主題。
Christopher CHEN Chao-hung 陳肇鴻 (Taiwan)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016/5/3-2016/5/19	亞洲金融法	陳肇鴻教授是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的助理教授。主要研究興趣包含金融法、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的保護制度、比較法（特別是公司法、保險法與金融法）。
Brad R. Roth 羅貝德 (USA)	Wayne State University	2016/5/21-2016/6/6	國際法專題討論	Brad R. Roth 教授來自美國韋恩州立大學，開設國際法、國際人權法等課程。研究領域主要專精於國際法、比較公法、政治與法律理論。
Robert Klonoff 柯諾夫 (USA)	Lewis & Clark College	2016/6/5-2016/6/16	美國法導論	Robert Klonoff 教授任教於美國 Lewis & Clark 大學法律學院。主要研究興趣在於民事程序法、上訴程序與複雜訴訟形態。 ■

商事法學研究中心

沙賓法案對非美國公司之影響

(The Impact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n Non-US Companies)

時間：2015年12月9日(三) 10:20-12:0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本次演講由法律學院商法中心、公益信託民商法研究基金及財團法人吳舜文工商發展策進會共同策劃籌辦，由本院王文宇教授主持，邀請現任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 Benjamin Mazur 講座教授之 Katherine Litvak 教授為講者。Litvak 教授乃美國知名商法學者，具有哈佛大學碩士、史丹佛大學法律科學博士(JD)學位，曾擔任商務律師、知名法官暨公司法權威學者 Frank Easterbrook 之法官助理，並在多所名校擔任教職。其研究領域為公司、證券、金融法，尤其關注創投相關議題及沙賓法案對美國公司證券法制的影響。其研究取徑主要為法律經濟分析與法實證研究，連續9年在法實證研究學會年會報告，連續10年在美國法經濟學學會年會報告，論著產量豐富、品質穩定。希望藉由本活動促進美國學者與臺灣商法學者之交流，同時使學生有機會了解美國聯邦管制對台灣公司以及其他非美國公司之影響，更能進一步掌握美國商法研究之最新脈動。■

「韓國新民法修正草案：以民法總則與債法總論為中心」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5年12月18日 上午 9:30-11:3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本次活動邀請韓國國立首爾大學法律學院金載亨教授主講，介紹韓國民法典財產法部分最新修正內容，希望增加本院學生對韓國民法最近發展動向之了解，並提供學者進行比較法研究之素材。韓國自2009年2月起，即組成韓國史上最龐大的修法委員會，著手進行韓國民法典財產法領域之修正，並於2013年完成大幅度的財產法修正草案。我國迄今對韓國民法之介紹及研究成果，尚難謂充裕，況且以東亞各國為主的比較法研究，正處於蓬勃發展之際，實有必要探討邇來韓國財產法規範的現況、修法發展及趨勢，而最新民法修正案之介紹與探討，即為絕佳之切入點。■

刑事法研究中心

刑事法學青年論壇

時間：2015年11月6日

地點：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3樓多媒體教室

簡介：

在臺灣刑事法學會創立十五周年之際，提供後進青年學者一個發表自身研究的場域，並提升學術能見度。本次論壇共有樓一琳博士、許絲捷助理教授、劉芳伶助理教授、林琬珊博士、黃士軒助理教授、陳俊榕博士等六位青年學者為發表人，針對刑事法領域近來較值得注目的領域發表看法，會中許恒達副教授與謝煜偉助理教授，分別提供精采的與談意見，使本次論壇得以在相互的知識交流的氛圍中圓滿落幕。■

訪問學人演講

講題：刑法家長主義與被害人教義學

時間：2015年12月1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刑法中心邀請訪問學人北京大學車浩副教授，針對「刑法家長主義與被害人教義學」發表演講，車浩教授從較為宏觀的角度重新思索家長主義在刑法解釋上的可能性，並從被害人視角切入解釋學，提供就向來學界較為不同的想法，會中主持人周漾沂老師、與談人徐育安、謝煜偉老師，也與車浩教授展開熱烈討論，並交換意見，帶給聽眾另一種刑法學的理想。

講題：法益、支配自由與被害人教義學

時間：2015年12月10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刑法中心再次邀請訪問學人北京大學車浩副教授，針對「法益、支配自由與被害人教義學」發表演講，車浩教授從法益理論與法主體與自由的關係為討論重點，並從被害人教義學的角度切入，試圖架構形塑法益理論的體系，主持人周漾沂老師以及與談人陳志輝老師，也分別針對車浩老師獨到的看法進行提問並且進行討論，是相當精彩的演講。■

Heinrich 教授演講

時間：2016 年 3 月 10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本次演講為薛智仁老師邀請德國杜賓根大學 Bernd Heinrich 教授，以「國家違法挑唆犯罪——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發表學術演講。Heinrich 鳥瞰式地簡介了德國學說實務與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國家挑唆犯罪的相關討論見解與最新發展。其中提到國家挑唆犯罪過往德國實務見解的缺陷、對被告受公平審判的程序權不良後果，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在案例法為中心的救濟中，如何在公平審判的層次上，對德國法的發展發揮影響力。本次演講由薛智仁老師擔當口譯與講稿翻譯，以饗聽眾。在會中，主持人王皇玉老師及參與演講的政治大學許恆達老師也與 Heinrich 教授針對德國、台灣對同一問題的看法，進行熱烈討論，相當熱絡。■

面對傷痛—無差別殺人事態的成因與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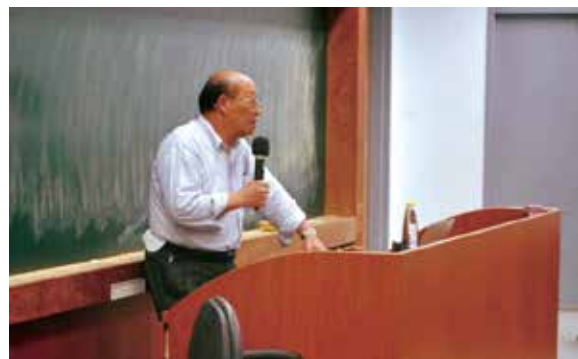
時間：2016 年 4 月 23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簡介：

本次活動為刑事法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合辦，由本院李茂生老師針對無差別殺人事態的發生原因及相關可能應對的措施，進行演講。其中李茂生老師就從日本相關事件的研究開始，提到日本法務省歸納隨機殺傷事件的成因，但認為這種特徵歸類並無實際意義。重點在於，隨機殺人就是社會不知道誰是兇手，面對這些充斥在社會上的風險，原本的犯罪預防或社會政策似乎都無用武之地，且也不確定原先的資源投入是否有發揮效果。

面對人人都可能遇到的風險，李茂生老師認為：除了根本改造社會結構外，司法在此的任務，並非強化排除功能，而是要在判決當中



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的身心發展，以及在社會生活的歷程加以解剖，最後將之呈現於法院，藉由透過了解潛藏在行為人的深層動機，才能進一步醞釀出改善、對話的契機，縱然不可能解決問題，也可以使我們關注周遭形象逐漸透明的人，不會對他們視而不見。李茂生老師透過日本神戶少年殺人事件與對鄭捷相關的分析，在場聽眾也興致盎然地進一步詢問其他可以促成改革契機，或是釐清問題的方向，討論空前熱烈。■

2016 年第九屆 刑事法學研究論壇

時間：2016 年 4 月 27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1302、1402 教室。

簡介：

本次論壇為台大刑事法中心一年一度提供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的活動，由於報名熱烈，本次共有 20 名研究生分別針對刑事訴訟法、刑事實體法、刑事政策、犯罪處遇等重要刑事法領域發表報告，並且由四位主持人老師（王皇玉、薛智仁、周濛沂、謝煜偉等幾位教授）提供評論意見，促成進一步深化相關研究的可能性。■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第四屆著作權法法制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6 年 4 月 28 日（週四）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簡介：

本次研討會主題著眼台灣著作權領域在近年最受民眾關切之加入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議）對於著作權法制影響、2015 年底智慧財產局提出新的著作權法整體修法條文第三版，以及引起新聞媒體爭相報導之成人影片

是否應受著作權法保護、網路著作權侵害案件等，無論由學術或實務角度觀之，皆值得吾人重視。

考量與台灣鄰近之日本，同樣面臨有關加入 TPP 所產生著作權法修法之廣泛討論，諸多台灣著作權法條文及其修法條文參考日本著作權法規範，相關著作權實務爭議亦可多加借鏡。未來將擴大舉辦研討會，並邀請日本著作權領域專家學者兩人來台分享經驗與看法。■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

WTO 國際模擬法庭

國立台灣大學於 WTO 國際模擬法庭擊敗多所歐美名校，勇得季軍與「亞太地區最佳隊伍」。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的李芷毓、徐寧、林宛菱、吳俐萱四位 WTO 辯論隊成員，六月初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 WTO 模擬法庭辯論世界賽中，全程用英語陳述法律論點，勇得季軍，並獲得「亞太地區最佳隊伍」的殊榮。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是由歐洲法律學生聯盟 (ELSA) 所主辦，WTO 世界貿易組織協辦，自 2003 年開始舉辦，委託國際經貿法專家學者提供模擬案例，模擬 WTO 爭端解決實際談判外交場合，再由參賽隊伍扮演案例中原被告雙方會員代表，就案例所涉經貿法律議題，依循實際 WTO 相關法律為分析、辯論，並由國際知名學者、律師與 WTO 之上訴機構成員等擔任爭端解決小組裁判，對模擬辯論之雙方提出問題及評分。今年總共有 90 組來自世界各地的隊伍參與比賽，通過區域賽篩選後，共計二十支隊伍，取得世界賽 (Final Oral Round) 之資格，赴日內瓦參賽，再於世界賽中競賽選出最終總冠軍。台灣大學辯論隊屬於亞洲太平洋區域，歷來由法學院羅昌發教授及林彩瑜教授主持，至今年共 12 次參賽，其中七次取得世界賽資格，並於 2008 及 2011 年二度取得世界亞軍的最佳成績。

今年世界賽，台灣大學由兩位學生教練楊岳平、邱捷，帶領法律系學生李芷毓、徐寧、林宛菱、吳俐萱四人組隊，配合歷屆優秀參賽隊員金鼎、李品嫻、黃海寧、洪祥璋等的協助，自 2015 年 9 月招募隊員成軍，進行相關培訓練習，由基礎 WTO 法律知識開始，累積案例閱讀及進一步學說見解、實務運作，每週討論、形塑論點、撰寫訴狀及相關修訂工作，後期更加強口說練習、問答技巧及反應等等。台大隊先於今年三月在亞太區域賽中取得世界賽的資格，之後於今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假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總部舉行的世界賽中，台大隊更一舉取得總季軍與亞太地區最佳隊伍的殊榮。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自 2003 年舉辦第一屆賽事以來，迄今已邁入第十四屆賽程，除賽制愈趨完備外，參賽區域更由最初之歐洲內部網絡，擴及全球北美洲、拉丁美洲、亞洲及大洋洲，落實 WTO 世界貿易組織之實際國際面向。該比賽早已成為名符其實之國際貿易經濟法賽事，乃各國法律系所學生爭相爭取參與之國際辯論賽，更為 WTO 國際學者與實務家注目之重要國際盛事。對代表臺灣參賽之國立臺灣大學代表隊而言，參與並晉級 WTO 模擬法庭辯論賽之國際賽，對我國整體更具意義，WTO 乃臺灣具正式會員身份之國際組織，積極參與 WTO 相關活動，成為我國國際外交之重要交流基石與著力點，台灣大學同學與教練團盡心準備，並獲佳績，值得嘉許。■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經典導讀與專書論壇

《物權法的經濟分析：第一冊「所有權」》

時間：2015 年 11 月 24 日 (二) 19:00-21:00
作者：張永健研究員

《社會契約論》

時間：2015 年 12 月 10 日 (四) 19:00-21:00
導讀人：陳嘉銘研究員

《刺蝟的正義》

時間：2016 年 3 月 17 日 (四) 19:00-21:00
導讀人：謝世民教授

臺灣法理學會及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自 2010 年開始共同主辦「法理學經典導讀」，邀請學者對於西方法理學經典名著進行引介與評述，系列演講進行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每場皆吸引各方師生及社會人士到場聆聽並熱烈討論。此外，有鑑於「法理學經典導讀」係以西方法理學經典著作為主題，未能納入臺灣本土法理學研究者的學術成果，因此於 2014 年開始加入「專書論壇」活動，由專書作者介紹其學術成果，並和與談人及在場聽眾交流意見。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間，舉辦了 3 場經典導讀與專書論壇活動，分別為張永健研究員介紹其專書《物權法的經濟分析：第一冊「所有權」》、陳嘉銘研究員導讀盧梭的《社會契約論》以及謝世民教授導讀德沃金的《刺蝟的正義》。透過經典導讀與專書論壇活動的進行，除了讓一般民眾有途徑可親近西方法理學經典以及本土法理學者的研究成果之外，並希望藉由活動中的提問交流時間，能增加法理學研究和討論的能量。■

女性主義法學系列演講

《代孕法制化之挑戰》

時間：2015 年 11 月 19 日 (四) 19:00-21:00
講者：林昀嫻教授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於 2015 年舉辦「女性主義法學系列演講」，從家庭、生育、性與暴力等主題探討女性主義在法學領域的實踐，並涵蓋對於性別運動的觀察研究，共計舉辦了 7 場演講。不同領域專業的講者，針對不同領域的性別問題，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觀察，讓聽眾有機會接觸到女性主義法學和性別運動，並且共同回顧、檢討並思考未來女性主義法學或性別運動可能的路。

此系列的每場演講都獲得不錯的迴響，多元的主題和內容吸引許多聽眾。2015 年 11 月舉辦了系列演講的最終場，由林昀嫻教授介紹代理孕母議題，議題內容橫跨生殖科技、法律及女性主義，新穎且備受關注，為系列演講劃下完美的句點。■

加拿大的性法律之路

主題：

《Sexual Assault Law Reform as a Catalyst for Social Change: Nonconsent, coercion and Inequality 性侵法律改革作為社會變遷的觸媒：不同意、強制與不平等》

時間：2016年4月12日(二) 19:00-21:00

講者：Janine Benedet 教授

主題：

《Reflections on the Legal Campaign for Prostitution Abolition in Canada 加拿大廢娼法律倡議的反思》

時間：2016年4月14日(四) 19:00-21:00

講者：Janine Benedet 教授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繼 2015 年的女性主義系列演講之後，決定於 2016 年針對「性與暴力」主題作更深入的討論，並邀請外國學

者來台發表演講，期望能藉由外國觀點的引入，激發更豐富的討論和想像。

Janine Benedet 教授為加拿大 British Columbia 大學教授，並任該校法學院之女性主義法學研究中心 (The Centre for Feminist Legal Studies) 主任。教授於研究所時期接受基進女性主義法學理論學者麥金儂教授 (Catharine A. Mackinnon) 指導，並持續有關性別與法律、尤其是與刑法之關係的研究，此外，其亦具備豐富法律實務與社會運動倡議經驗。因此人權中心特別邀請 Janine Benedet 教授於 2016 年 4 月來台發表兩場演講，介紹加拿大刑法中有關性侵害之規定的改革歷史以及加拿大對於娼妓制度的看法演變歷史和相關倡議。

此兩場演講皆吸引了逾百名聽眾參與，提問討論氣氛熱烈。透過專題演講和交流時間，讓我們在思考相關問題時的深度和廣度都能大幅提升。■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氣候法律 2.0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

時間：2015年12月17日

地點：實習法庭

簡介：

隨著氣候變遷的開展，氣候逐漸改變，地球上的各類生物面臨到生存的重大危機，氣候變遷的意識逐漸高漲，且必須被正視，在各界迫切的呼籲下，各國政府聯合召開聯合國氣候峰會，而各國政府究竟可以在團體協約之下達成何樣態的協議？各國政府和倡議環境永續的支持者交鋒之下，究竟達成的巴黎協議有怎樣的面貌？並對於之後氣候會議的開展有怎樣的拘束力？

本次研討會邀請各方學者及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等等之團體與談，從簡介巴黎協議達到的內容，並請各方學者分析其利弊及其帶來的影響，且淺談參與巴黎協議場外的遊說、遊行活動的進行，給予與會者一個對於巴黎協議的完整的輪廓。■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Agenda for SEP Symposium 標準、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制國際研討會

時間：2016年3月4日 8:00-17:50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簡介：

專利與競爭法之互動為法律實務之重要環節，本活動乃邀請九位外國學者與數位國內學者，針對標準必要專利在競爭法制中所扮演的角色，及日本法、歐盟法、美國法各自之執法經驗與觀點進行探討。活動涵蓋專題演講及數場研討，包含「創新經濟中智慧財產之角色」、「標準與標準必要專利在台灣邁向創新經濟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三場研討主題則分別為「智慧財產授權、標準與競爭法制、各國競爭法關於標準必要專利與 FRAND 之法律執行」、「競爭法有關標準必要專利與 FRAND 之國際法律執行」。透過多方面向研討，深化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領域之研究交流。■



閉鎖性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異同：創新創業事業之選擇

時間：2016年3月11日

地點：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簡介：

本次學術會議以「閉鎖性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異同：創新創業事業之選擇」為主題。鑒於「公司法」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節增訂及新法「有限合夥法」公告生效後，產生許多解釋適用之疑義，使許多民眾保持觀望之態度，故本次研討會以兩種最新型態的企業組織制度相互比較，從組織面、功能面及稅務面等各個面向分析各個組織型態之異同及優劣，提供學術界與實務界討論、參考之方向。冀望藉由學術研討會之形式蒐集各方意見，共同研究並打造優良的商業法制環境，助於我國新創事業之發展與外資投資，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與產業發展。■



金融科技與區塊鏈—鑑往知來，打造數位金融基礎建設論壇

時間：2016年4月8日

地點：實習法庭

簡介：

科技日新月異，傳統金融產業正面臨互聯網金融及金融科技的衝擊，而其中又以數位金融相關之區塊鏈技術為新興顯學，吸引全球政府機關與金融業巨頭相繼投入相關研究。因應此需求，國立臺灣大學於2016年3月4日宣布籌設「國立臺灣大學金融科技暨區塊鏈中心」，中心的相關領域涵蓋理學院，電資學院，社科院，法律學院及管理學院。

本活動有幸邀請區塊鏈中心技術團隊負責人台大資工系副教授廖世偉教授進行演講，傳遞金融科技與區塊鏈之發展背景與相關知識，增進法學院師生對此議題之認識，並強化本校區塊鏈中心之推廣。■



2016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研討會

9月9日(五)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1301教室舉辦，邀集學者分享兩岸之消費者保護現況，藉此相互學習。

「網路消費爭議」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吳景明教授報告之主題為「論網路交易消費者保護制度建構及爭議解決」，分享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現況，以及中國自2014年以來為解決網路消費爭議問題所訂定一系列與網路交易相關之法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學院院長林瑞珠教授報告之主題為「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之探討」，從中國雙十一的購物現象討論兩岸通訊交易之規範與差異，以及104年底訂定之「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中合理例外情事之立法理由與適用疑義。

與談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郭麗珍教授透過比較兩岸消保法之差異找出中國消保法訂立上值得我們借鏡之處，也指出兩岸共同待解決之問題(例如：如何具體化不確定法律概念、網路交易平台責任之界定等等)。

「消費者無理由退貨權」與「消費性定型化契約」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葉林教授報告之主題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權研究」，分享中國七日無理由退費之制度變遷、比較「無理由退貨權」與「解除權」，並討論無理由退貨權之正當性及其主要規則。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曾品傑教授報告之主題為「我國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法之研究」，分享我國消費性定型化契約法之發展以及消費性定型化契約之重要實務課題(包含締約階段之資訊義務、履約階段之效力審視)。

與談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從周教授從德國麥森盜器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消字第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消上字第4號判決，並以歐盟及德國法為參考，討論「消費者解約權」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

「消費公益訴訟」與「消費團體訴訟」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陳磊教授報告之主題為「大陸消費公益訴訟的最近發展」，介紹中國有關消費者保護公益訴訟之最新進展，以及中國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消費民事公益訴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之解釋，並從宏觀的角度比較其他國家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方法。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政賢教授報告之主題為「消費者保護團體訴訟實務運作之省思—以食品安全消費訴訟為中心」，從近年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2011塑化劑事件、2013食用油品事件、毒澱粉事件)討論我國消保法第50條第1項之消保團體訴訟成敗之關鍵因素(包含因果關係證明與損害數額證明)，並提出相關解決建議。

與談人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張文郁教授從陳磊教授與許政賢教授之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並以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討論可能之解方。

本次研討會除了教授們精彩的報告之外，也有相關之實務界以及業界人士到場參與。藉由產官學三方的相互討論，期待兩岸之消保法在網路世界瞬息萬變的時代，亦能夠與時俱進，更完善消費者之保護機制。■

台大第六次跨領域交流會紀實

星期五下午五點，羅斯福路上車水馬龍、窗外細雨紛飛。楊泮池校長、陳良基副校長及各學院長官與代表們風塵僕僕地前來，齊聚法律學院霖澤館三樓多媒體教室。匆匆的腳步聲踏響了走廊，熱絡的交談聲此起彼落，為今晚紮實而豐碩的盛筵拉開序幕。

為配合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並提供相互激盪的平台，本校近來積極推動各學院間的交流對話，從去年底開始舉辦了一場接一場「跨領域學術交流會」。今年3月25日，繼醫學院、工學院、理學院、文學院、生農學院之後，台大第六次跨領域交流會由法律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主辦，兩院各安排教授擔任講者，為全校各學院的主管及同仁帶來四段豐富的新知饗宴。

一開始由社會科學院蘇國賢院長破題，指出人文社會科學的核心價值在於「人的尊嚴」，且因政治、經濟、社會等學門時常涉及高度的價值判斷，有賴於耕耘這些領域的社會科學家們悉心維護、深入研究。



第一位講者是「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周桂田教授，他以「低碳轉型社會之挑戰—能源、產業與空污治理研究」為主題，介紹該中心的營運主軸、社會實踐與政策影響，期許能以知識產出為基礎，成為「全球風險治理研究」的公民溝通平台。他用數張清晰易懂的圓餅圖，簡述臺灣工業碳排放量之情形，並說明氣候變遷和產業政策的衝突。周教授也細心臚列「跨院合作議題」及可能的方向：例如與工學院、電資學院研究新能源與低碳轉型技術，或是與公衛學院、



管理學院一同處理空氣污染治理的課題。

第二位講者來自社工系，是即將被延攬入閣的林萬億教授。他以「高齡社會的來臨：為2025年的臺灣社會預作規劃」為題，介紹他全心投入「臺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的研究成果。隨著國民平均壽命延長、生育率持續降低，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長照法」等事件，使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林教授點出了以往較受忽視的老年人車禍致死率，以其參與設計高齡者公車站牌的經驗及打造適宜銀髮族居住的 Lifetime House 的經驗，希望為邁向高齡化社會的臺灣鋪下長遠的坦途。

緊接在兩位社科院教授之後的，是本院謝銘洋教授，題目為「企業創新與智慧財產保護」。謝教授一開始先以2011年起蘋果與三星的專利法律戰為例，強調現代企業應有的智慧財產觀念：擁有「智慧財產權」遠比擁有「商品市占率」重要。因為擁有合法的獨占地位，才能以排他效力取得市場競爭



優勢。另外他也用台積電研發大將梁孟松跳槽三星的案例，娓娓道來企業在創新過程中營業秘密保護的重要性。許多法律上的技術性細節，經由謝教授深入淺出的剖析，讓現場眾人醍醐灌頂之感。

三年前甫加入本院的吳英傑助理教授，是曾任教於韓國高麗大學的財產法專家，也是今日的最後一位講者。他的題目「信託(Trust) - The Ugly Duckling」，意指「信託」這個在歐美日韓已臻成熟的金融工具，臺灣學術界和實務界還是相對陌生且缺乏教育，宛如初出茅廬的醜小鴨。吳教授以簡潔圖表闡述，信託乃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一筆信託財產為基本架構，衍生出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家產管理等實務運用，是目前公認維持財務獨立和體制健全的最佳資產管理及投資機制。

在結束知識洗禮後，與會貴賓移師至社會科學院頤賢館一樓教師聯誼室進行餐會，賓主盡歡。■





本院出版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榮獲國家圖書館舉辦第一屆「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最具影響力人社期刊獎（引用排行）：法律學學門第一名。



蔡宏圖董事長捐贈本院感恩午餐會

本院於 3 月 30 日於霖澤館四樓教師休息室舉辦「感謝蔡宏圖董事長捐贈本院感恩午餐會」。活動由翁岳生老師致詞開場，提及蔡宏圖董事長曾是他的指導學生，自從台大法學基金會創建時就很熱心地參與院務，畢業後也抱持著飲水思源的心態，以自己的能力回饋法律學院。

蔡董事長於民國 63 年畢業於台大法律學系，他表示當時由於家庭背景是經商，因此入學的第一志願其實是商學院，初始乃抱持著轉系的想法。後來在法律的學習生涯中，日漸累積心得，於是堅定了深造的想法，畢業後至美國考取華盛頓特區的律師執照。對於學術生涯的經歷，蔡董事長十分感謝翁岳生老師的指導與照顧，以及台大法律系的栽培。在心懷感恩之同時，蔡董事長並體認法學教育之於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每每思索日後務必盡力回饋母系。數年前適逢法律學院自徐州路校區搬回校總區，蔡董事長於是利用此機會捐助霖澤館的興建。

蔡董事長在法律學院建設上深刻的貢獻，詹森林院長代表本院表示深切的感謝。詹院長提到，在蔡董事長的捐助下，院內的同仁得以有更充沛的資源進行學術研究，且日後院方更會善用這筆資源，爭取更多年輕之新秀學者加入。霖澤館落成至今已有六年，一切使用狀況皆良好，硬體建設更曾被楊泮池校長大力稱譽，而在館內軟硬體設施部分，院方於 2016 年暑假期間進行維修和升級。

最後，詹森林院長代表院方向蔡宏圖董事長頒發致謝禮以及「澤被法學」獎牌。活動於悠揚的樂聲中進入尾聲，進入於愉悅的餐敘時間。■



畢業五十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 02-2368-7104，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3366-3366 轉 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www.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e-mail:law@ntu.edu.tw